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字第1號

聲 請 人 蔡舜仁會計師

相 對 人 信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羅忠義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酌定檢查人報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信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檢查人，酌定相對人應預先給付聲請人之檢查報酬為新臺幣捌萬元。

其餘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本院111年度司字第16號、112年度抗字第4號、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非抗字第90號裁定選派聲請人為相對人之檢查人，檢查相對人108年度、109年度、110年度經營租賃商業辦公大樓業務及所持有財產之相關帳冊、文書，並確定在案。經聲請人預估檢查時數為181小時，預估檢查費用為新臺幣（下同）23萬元，爰依非訟事件法第174條規定，聲請裁定相對人於聲請人實地檢查工作開始後支付半數款項，其餘半數款項於檢查報告呈報法院後10日內支付等語。

二、按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賦予少數股東得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財務，目的在防止多數股東濫用權利而損害少數股東利益，檢查人係受法院選派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並依非訟事件法第173條第1項規定，向法院提出檢查報告，法院依同法第173條第2項規定，就檢查事項認為必要時，得訊問檢查人，而依非訟事件法第174條規定，檢查人之報酬，由公司負擔；其金額由法院徵詢董事及監察人意

見後酌定之。準此，法院選派檢查人無須得受檢查公司之同意，檢查人亦無須對公司提出報告，再參酌公司法第245條第3項明定公司對於檢查人之檢查有妨礙、拒絕或規避行為者之罰鍰規定，可見公司有配合檢查之義務，就此以觀，檢查人與公司之關係，並不全然適用於民法委任契約，僅屬類似委任關係，得類推適用有關委任之規定。次按受任人應受報酬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非於委任關係終止及為明確報告顛末後，不得請求給付；委任人因受任人之請求，應預付處理委任事務之必要費用，民法第548條第1項、第545條分別定有明文。而民法第545條之立法理由載明：「處理委任事務必需之費用，受任人無代墊之義務，故應使其得以請求預付，以期事務進行之順利。」因此，檢查人之報酬依法應由公司負擔，且其報酬僅係原則上採行後付主義，故檢查人如要求先支付部分報酬，自應向公司請求，倘公司與檢查人間無法取得協議，應由公司或檢查人向法院聲請酌定。是檢查人於開始檢查前，聲請預收部分報酬，基於使檢查工作順利進行之目的，即非法所不許。

三、經查：

(一)、聲請人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字第16號裁定選派為相對人之檢查人，檢查相對人108年度、109年度、110年度經營租賃商業辦公大樓業務及所持有財產之相關帳冊、文書，相對人提起抗告，經本院以112年度抗字第4號裁定駁回，相對人提起再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2年度非抗字第90號裁定駁回，而確定在案，又本院將聲請人聲請預付報酬之書狀及預計表送達相對人後，相對人具狀表示本件檢查業務內容單純，帳冊非屬繁雜，聲請人預估檢查時數過長，其請求酌定報酬23萬元顯屬過高等語，足認兩造間就預付報酬乙節無法取得協議。是依前揭規定及說明，聲請人自得聲請本院酌定相對人應預先給付聲請人之報酬。

(二)、又法院酌定檢查人報酬，應依個案評估會計師本身所具特定專業知識之價值，與所須投入各項人力之時間、成本、費

01 用、日後之後續事項及風險，與檢查之年度、項目、內容等
02 情，就報酬數額之酌定，屬法院職權認定之事項，不受公司
03 董事、監察人意見之拘束。本院審酌相對人之資本總額為2,
04 700萬元，而本件檢查範圍係相對人於民國108年1月1日至11
05 0年12月31日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雖聲請人尚未開始執
06 行檢查事務，惟考量檢查上開財務狀況期間達三年，且檢查
07 項目須具備專業知識之聲請人始能為之，一旦開始進行檢
08 查，聲請人勢必須投入相當之勞力、時間及支出費用，聲請
09 人並無代墊各項必要費用之義務，又聲請人就本件所須檢查
10 細項、檢查時數、每小時公費，亦詳細列表提出檢查人檢查
11 公費預計表為證，綜觀其內容均屬檢查必要之項目及支出，
12 是其核算檢查時數預計181小時，費用23萬元，應屬專業及
13 公允，並無過高之情事，故依前揭規定及說明，為使檢查事
14 務順利進行，本院認確有預先支付部分檢查報酬之必要，爰
15 酌定相對人應預先給付部分檢查報酬8萬元予聲請人。

16 (三)、至於聲請人雖聲請相對人尚應於聲請人呈報本院檢查報告後
17 10日內給付所餘報酬等語。惟因本件檢查過程仍有其他未知
18 事項可能發生，包括因相對人積極配合，財務狀況易於釐清
19 等而減少，故須待聲請人完成檢查，並提出檢查報告暨相關
20 資料供本院參考後，始能綜合審酌終局確定報酬總額，故聲
21 請人聲請本院一併酌定此部分報酬，尚難准許。

22 四、從而，聲請人聲請相對人預付檢查報酬8萬元，於法有據，
23 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聲請，則應予駁回。

24 五、依非訟事件法第174條、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
25 訴訟法第95條、第79條，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3 日
27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絲鈺雲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30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3 日

